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（根据最新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修改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

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